

LZDR-2023-0020004

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莱政办发〔2023〕15号

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市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莱州市市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莱州市市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，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及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市管企业”，是指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（含实际控制）公司（以下简称企业）。本办法所称“所属企业”，是指企业单独或共同对外出资，持有国有股权比例超过50%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，是指对企业改革、发展及稳定产生重大影响，并需要依法依规向市政府或国资监管部门申报核准、备案和报告的事项。企业重大事项分为核准事项、备案事项和报告事项。核准事项分为市政府核准事项和国资监管部门核准事项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及审批权限

第四条 市政府核准事项：

（一）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；

(二) 企业改制、重组、股份制改造、上市、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破产等国有产权发生重大变动的事项;

(三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以现金、实物、无形资产、债权等方式进行超过 2000 万元(含)以上投资,包括重点项目投资、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等;

(四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对非国有企业提供借款;

(五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及年度中融资计划变更,单笔 3 亿元(含)以上的重大融资,综合成本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00%的融资,发行股票或债券等;

(六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处置(包括置换、转让、出租、核销、报废、托管、承包等)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(包括企业房产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等);

(七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(股权)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出资人不再拥有控股地位;在增资扩股中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国有股认股权或者采用增发股票、定向吸纳其他非国有资本投资入股等方式,致使出资人不再拥有控股地位;

(八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拟从事股票、期货、证券、保险等高风险业务;

(九)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分配方案以及中长期激励方案;

(十)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国资监管部门核准事项:

(一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;

- (二) 所属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;
- (三) 所属企业改制、重组、股份制改造、上市、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破产等国有产权发生重大变动的事项;
- (四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单项 500 万元 (含) 以上 2000 万元以下投资;
- (五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对国有企业提供担保或抵押;
- (六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对国有企业提供借款;
- (七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单笔 5000 万元 (含) 以上 3 亿元以下的融资;
- (八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单笔 5 万元 (含) 以上对外捐赠;
- (九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处置 (包括置换、转让、出租、核销、报废、托管、承包等) 单项价值 (原值) 或单笔 (批) 15 万元 (含) 以上、单项价值或单笔 (批)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 (包括企业房产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等);
- (十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转让部分国有产权 (股权) 导致国有股权比例下降; 在增资扩股中部分放弃国有股认股权或者采用增发股票、定向吸纳其他非国有资本投资入股等方式, 导致国有股权比例下降;
- (十一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购置、租赁机动车辆;
- (十二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税后利润分配方案、亏损弥补方案、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及说明、财务预算调整报告, 企业内部重大工资分配改革方案,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, 盈

余公积金、资本公积金、实收资本的核减，企业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；

（十三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职工（含领导班子成员）工资总额预算、福利待遇；

（十四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新招录员工；

（十五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申请以及清产核资的资金核实结果；

（十六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变更主营业务（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）、转让核心技术和著名品牌；

（十七）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；

（十八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向境外投资；

（十九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发展战略规划、年度经营预算；

（二十）国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备案事项：

（一）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；

（二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企业计提减值准备、折旧方法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；

（四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重大事项审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；

（五）企业内部机构设置、中层干部职数设置、中层干部选拔任用；

（六）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、代表国有股的董事和监事变动；

（七）其他应备案事项。

第七条 报告事项:

- (一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资产被查封、冻结或者扣押;
- (二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产品质量事故,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;
- (三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恶性事件;
- (四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重大资产意外损毁;
- (五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职责, 或者因违规违纪被上级组织、纪检部门处理、处分;
- (六)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重大民事纠纷案件、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案件;
- (七) 按规定应向国资监管部门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审批规程

第八条 审批流程

(一) 企业上报重大事项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, 由党委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办公会按职责权限形成决议, 以正式文件上报国资监管部门。所属企业重大事项需先报企业审批, 由企业上报国资监管部门。核准事项以“请示”书面文件形式上报, 备案和报告事项以“报告”书面文件形式上报。

(二) 国资监管部门在接到企业正式文件后, 应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处理。

属于市政府审批的事项, 由国资监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报市

政府，市政府接到国资监管部门审核上报意见后研究决定；

属于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的事项，由国资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政策，出具批复文件；

属于备案的事项，由国资监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（三）企业应完善年度经营预算机制，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的年度经营预算范围内的重大事项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需报批，履行程序即可；超出年度经营预算范围的重大事项应按规定进行报批。

第九条 对本办法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核准事项，企业应当在决策机构会议做出决议后5个工作日内报国资监管部门。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在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。需由市政府核准的事项，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在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市政府。

对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备案事项，企业应当在决策机构做出决议或者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国资监管部门。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在上报材料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

国资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委托咨询评估、进行专家论证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时间不计在上述期限之内。因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期答复，但延期情况应当及时通知企业。

第十条 对应报市政府或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重大事项，在接到核准或备案通知前，企业不得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企业上报重大事项和备案事项时应提供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企业正式文件；

(二) 党委会、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的决议;

(三) 相关的可行性报告、方案、意向书和合同等;

(四) 有关事项的说明,包括与所报重大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法律意见书、专家论证意见或者中介机构的评估意见、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等;

(五) 其他有关文件。

涉及企业承担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公共服务、民生事业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的,应出具市政府批准文件或会议纪要,批准文件或会议纪要需载明交办事项的実施主体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平衡措施、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版。企业上报的材料中,应当针对重大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,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全面、真实。国资监管部门认为报送资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要求的,应当及时要求企业补齐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二条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、国有股东代表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分别予以通报批评、撤销决定、纠正错误、扣减年薪、降职、免职或解聘,涉及违法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(一) 对重大事项未按规定申报审批、审核备案和报告。

(二) 故意漏报、瞒报和虚报重大事项。

(三) 在本企业决策程序中,未按照国资监管部门回复意见

依法、充分、完整表达意见，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。

（四）出现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三条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。

国资监管部门每年对企业及其所属企业、国有股东代表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作为对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国有股东代表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免职或解聘的，三年内不得重新选派。

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公安局等部门应各司其职，主动配合国资监管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监管工作，对涉及企业重大事项的执照年检和变更、产权变更等业务，应留存国资监管部门批文或证明，无批文或证明不得办理相关手续。违规办理的，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；造成国有资产流失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资监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上级驻莱有关单位。

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印发
